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內容。

**理念**

2. 法律援助服務是司法制度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提升法律援助服務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彰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價值。

**持續推行的措施**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a)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3. 現時政府資助當值律師服務推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諮詢計劃」)，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九個地區民政事務處<sup>1</sup>向市民提供免費的初步法律意見。目前有超過 1 000 名律師參與諮詢計劃，每年處理約 6 700 宗個案。政府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推廣諮詢計劃及鼓勵更多律師參與。

---

<sup>1</sup> 九個地區民政事務處分別為(a)中西區、(b)灣仔、(c)東區、(d)觀塘、(e)黃大仙、(f)油尖旺、(g)沙田、(h)荃灣及(i)離島民政事務處。

(b)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試驗計劃

4.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開始推行，就民事法律程序事宜向已在區域法院或更高法院提出訴訟或身為訴訟一方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試驗計劃共協助 1 096 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並進行了約 3 100 節諮詢會面，包括 3 077 節簡短諮詢會面（「簡短會面」）<sup>2</sup>。在大部分情況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出申請時如文件齊備，可獲安排在申請當日進行簡短會面。使用者對試驗計劃的評價正面，當中超過百分之九十滿意有關的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共有 55 名律師及 104 名法律系學生分別登記成為試驗計劃下的社區律師和學生義工。我們已成立「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監督試驗計劃及就其運作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由前高等法院法官彭鍵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司法機構、民政事務局、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來自不同背景（包括社會福利、專業及學術界別）的人士。我們會繼續監察及檢討試驗計劃的運作，包括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未來路向。

(c) 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

5. 為鼓勵更多法律專業人員向市民提供義務法律服務，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推出了首屆「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揚計劃」）。表揚計劃反應踴躍，共有 254 名法律專業人員及 31 家律師事務所在計劃下獲得表揚。承接首屆表揚計劃成功，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展第二屆表揚計劃，以表揚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提供的義務法律服務。在嘉許期內提供最少 25 小時義務法律服務的法律專業人員，以及致力推動義務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均會獲得表揚。第二屆表揚計劃與首屆計劃同樣設有「個人組」和「公司組」<sup>3</sup>。政府會向得獎者頒發獎狀，以示嘉許。頒獎典禮將於二零一六年首季舉行。截止提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sup>2</sup> 就一般簡單直接個案而言，申請人會獲安排出席下一節為時 15 分鐘的簡短會面。至於複雜而需要較多時間向申請人提供意見的個案，申請人會獲安排出席每節不超過 45 分鐘的預約諮詢會面。

<sup>3</sup> 公司組獎項表揚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事務所：無論在公司政策、理念或使命方面，均致力提供義務法律服務；以及有關的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專業人員，在表揚期內提供的義務法律服務累計時數，超過 25 小時乘以該律師事務所法律專業人員總數的百分之十。

## 法律援助服務

### (a)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6. 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如要獲得法律援助，申請人須按法例要求，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7. 近年，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均大幅提高<sup>4</sup>，而兩項計劃的涵蓋範圍亦已擴大<sup>5</sup>。儘管我們仍就新增的法律程序累積經驗，我們已邀請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期向政府當局提出新一輪的建議。為此，法援局已成立「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跟進有關檢討。工作小組在檢討期間會考慮各持分者（包括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供所需的協助及資料，以便工作小組進行檢討。

8. 在二零一五年，我們會提出法例修訂，調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下用以釐定受助人應繳分擔費比率的財務資源<sup>6</sup>組別，以確保各財務資源組別較平均地分布。我們並會提出法例修訂，進一步調整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以納入兩項限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調整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sup>4</sup>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均大幅提高（普通計劃由 175,800 元提高至 260,000 元；輔助計劃則由 488,400 元提高至 1,300,000 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有關的財務資格限額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分別進一步提高至 269,620 元及 1,348,100 元。

<sup>5</sup> 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擴大至包括在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輔助計劃方面，除了原有有關人身傷亡、僱員補償及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外，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大幅擴大至包括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申索、就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因應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上訴的個案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

<sup>6</sup> 「財務資源」是指申請人十二個月內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b)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9. 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聘用私人執業律師接辦訴訟工作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水平。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來自法援署和律政司的政府代表。工作小組已就有關事項交換意見，並會繼續會面進行討論。視乎工作小組的商議工作及討論進度，我們將會提交法例修訂，以落實檢討的建議。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各方匯報有關進度。

(c) 加強法援署的管治及運作透明度

10.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上，我們就法援局對法律援助獨立性所提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述了政府當局的決定（立法會 CB(4)822/13-14(05)號文件）。當中，政府當局承諾在維持《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賦予法援局監察職能的現有法律框架及法援署現有撥款安排的前提下，跟進法援局有關法援署管治及運作透明度的主要建議。為此，法援局已成立「發放法律援助資訊專責小組」，就提高法援署的運作透明度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支援法援局監督法援署提供優質法援服務的工作，以及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加強對法援署的管治和提高其運作透明度。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